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令海	联系方式：010-23219538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大厦 1401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新华	联系方式：010-23219538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大厦 14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如下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收购长城易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告》
2. 现场检查情况	申报期间多次前往现场作尽职调查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严格督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284,171.84 元，20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意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会并审阅有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意见 （2）关于收购长城易拓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3）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核查意见

7.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不存在需要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8. 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告情况	不存在需要向深交所报告情况。
9. 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良好。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三会”运作	无	
3. 内部控制	无	
4. 内部审计制度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对外投资	无	
9. 股权变动	无	
10. 收购、出售资产	无	
11. 重大诉讼	无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13.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4.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长城科技承诺：本公司持有的长城电脑全部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长城开发承诺：本公司认购的长城电脑本次非公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海

于新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